



威瀚电气

NEEQ : 835900

天津威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Weihuan Electric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0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宁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炳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纪韞恬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邱会年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22-58503789
传真	022-58503789
电子邮箱	weihandianqi@126.com
公司网址	www.tianjinweiha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十道121号邮编3003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档案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39,849,735.92	268,213,315.03	-10.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515,602.30	244,123,460.03	-12.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3	2.67	-12.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88%	9.8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0.98%	8.98%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9,257,399.15	103,168,659.15	-23.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92,142.27	24,520,342.67	-0.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527,115.85	26,645,910.9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98,582.08	47,928,034.72	14.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8301%	10.5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1159%	11.4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55	0.2680	-0.9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1,500,000	100.00%	0	91,5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0,000,000	87.43%	0	80,000,000	87.43%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91,500,000	-	0	91,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融正通公司	80,000,000	0	80,000,000	87.43%	0	80,000,000
2	卓翰邦企业	8,000,000	0	8,000,000	8.74%	0	8,000,000
3	瑞恒公司	3,500,000	0	3,500,000	3.83%	0	3,500,000
合计		91,500,000	0	91,500,000	100%	0	91,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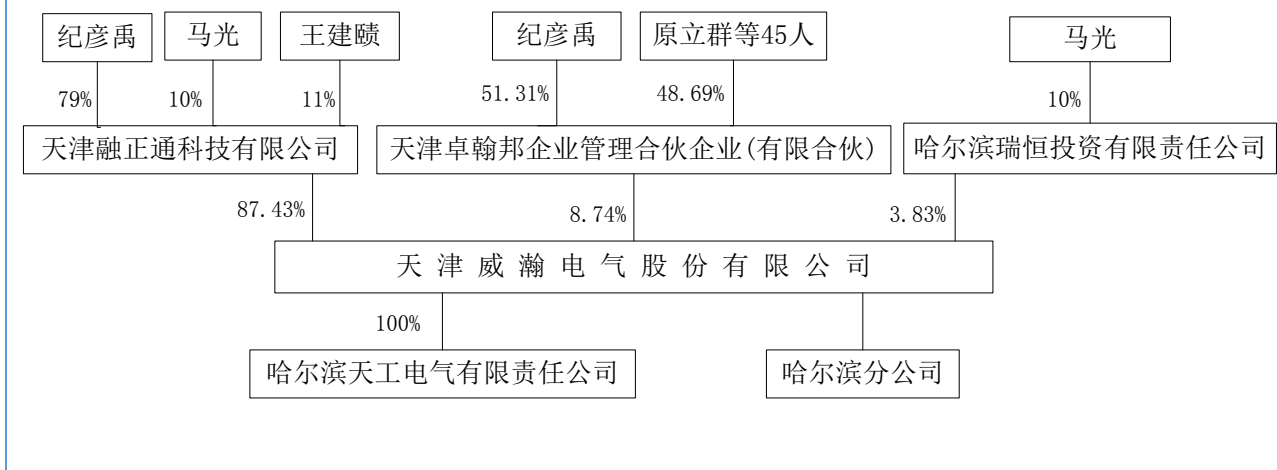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纪彦禹是融正通公司的股东，报告期末持股比例为 79%，纪彦禹作为卓翰邦企业的合伙人，报告期末出资比例为 51.31%。

瑞恒公司的股东及执行董事马光，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融正通公司的 10%股权。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融正通公司，法定代表人纪彦禹，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纪彦禹先生。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依据上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存货、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预收账款等相关报表项目金额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对母公司报表影响相同）：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0,163,509.46	-9,140,609.46	1,022,900.00
合同负债		8,069,511.11	8,069,511.11
其他流动负债		1,071,098.35	1,071,098.35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项规定。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需追溯调整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20年6月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号），可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本公司自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项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